

# 2023年管辖权异议成功概率 管辖权异议 申请书(大全9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管辖权异议成功概率篇一

申请人：\_\_\_\_、女、28岁、汉族、住址\_\_\_\_\_。

被申请人：\_\_\_\_、男、30岁、汉族、工作单位：\_\_\_\_，住址：同上。

申请人因与\_\_\_\_离婚纠纷一案现由贵院受理，但申请人认为本案依法不应由贵院审理，现提出管辖权异议。

申请事项：

请求贵院依法将本案移交给\_\_\_\_人民法院审理。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_\_\_\_结婚时及婚后共同生活的住所一直都是位于\_\_\_\_号，而非\_\_\_\_在起诉状中所写的bb号，此处房产申请人一家三口从未在此居住过。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经常居住地并不在bb□所以，申请人作为被告的离婚案件依法不应由bb人民法院管辖。

综上，申请人按照《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特请求贵院将本案依法移送管辖，交由申请人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审理，请予准许。

\_\_\_\_人民法院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管辖权异议成功概率篇二

申请人：

被申请人：

请求事项：

请求贵院依法将本案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泗水县人民法院审理。

事实与理由：

20xx年10月10日，申请人收到贵院送达的起诉状副本，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提出管辖异议如下。

依据民诉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本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间无合同关系，更不存在管辖权的约定。泗水和被申请人一直未与本案的另一被告王见上面，才将后面提及的债权转让协议让我签字，该协议至今没有王签字，被申请人当然也不会有与王间的约定管辖的相关证据，事实上，卷宗材料中也确实没有相关证据。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在人民法院管辖。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本案中，申请人的住址是泗水县金庄镇尹城村，工作单位是泗水县金庄镇卫生院，另一被告王住址为泗水县泗河街道办事处圣源居小区。依据民诉法的规定，本案两被告的住所地均为泗水县，故本案当事人间在无约定管辖的情况下，应由泗水县人民法院管辖。

## 1、被申请人不是《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的当事人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个人购房借款合同》是借款人（本案另一被告王德英）与泗水间所签订的合同，借款人以其所购房屋办理了抵押，申请人为该合同借款作了保证。该合同第四十二条约定：“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一）向贷款人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二）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该条款未产生法律效力，因为该合同当事人并未对两个可选项进行选择。退一步而言，即便是当初泗水与王x选择了由贷款人所在地进行仲裁或诉讼之一的明确选项，该选择（即约定管辖）也只能是在合同当事人即泗水和王间具有法律效力，该约定与被申请人无关。

## 2、被申请人与王、申请人无管辖约定

20xx年10月10日，因泗水未找到王，故该协议书上至今未有王签字，申请人便在该债权转让协议预先加注了“担保人：

王x”□在被申请人向贵院提交的该份债权转让协议上虽有“中国xx银行济宁分行有权选择原告或被告所在地法院处理”字样，但由于济宁并不是该协议的当事人，即便是该债权转让协议有效，本协议当事人（泗水）为第三人（济宁）约定管辖的行为也是无效的。因为在诉讼当事人之间无约定管辖的情况下，只能依据由法律规定来确定管辖权问题。

综上所述，申请人、王（本案另一被告）与被申请人间无任何关于管辖权的有效约定，泗水县人民法院对该案有管辖权，泗水工行与申请人间的债权转让协议中为第三人（即本案中被申请人）约定的诉讼管辖无法律效力。贵院对该案无管辖权。结合申请人向各级领导发出上访材料来看，贵院原经办该案的法官张确有违法操作立案之嫌，敬请贵院将该案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泗水县人民法院审理！

此致

申请人：

申请日期：

### 管辖权异议成功概率篇三

申请人□xx有限公司，地址□xx省xx市xx镇xx路386号。

被申请人：上xx有限公司，住所地□xx市xx区xx路106号1501室。

法定代表人：阮xx□董事长。

上海合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上海哲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如下：

贵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应将案件移送xx省xx市人民法院管辖。

本案的案由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依照民诉法及司法解释，本案应该适用“一般地域管辖原则”，被告所在地xx市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理解与适用□□20xx年修订版）第八部分规定了“与公司有关的纠纷”的25个案由。其中，《民事诉讼法》第26条及《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22条只对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及“股东名册记载”、“请求变更公司登记”、“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公司减资”、“公司增资”产生的纠纷规定由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认为，除上述法律明确规定应由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的纠纷之外，其他案由的公司案件应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1条“一般地域管辖”原则，即：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诉讼的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所以，本案被告所在地xx市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贵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xx市人民法院有管辖权，请求贵院将案件移送给xx省xx市人民法院管辖，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xx市xx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xx有限公司

20xx年xx月xx日

## 管辖权异议成功概率篇四

申请人： ，男，1974年2月1日生，汉族，住北京市石景山某地，电话： 。

被申请人： ，女，1987年1月5日生，汉族，住北京市朝阳区某地，电话： 。

贵院受理的20 年朝民初字第 号离婚纠纷一案被告（即申请人张来）的户籍所在地为重庆市开县某镇某村某组某号，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 年1月25日结婚后，20 年4月1日才到北京市朝阳区某乡某村，在该地连续居住时间不满一年，现又搬至北京市石景山某村某号居住，申请人在北京并没有经常居住地，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本案应由被告即申请人张来的户籍所在地的法院管辖。据此，特提出管辖异议，请求将本案移送重庆市某人民法院审理，依法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公正。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 月 日

## 管辖权异议成功概率篇五

申请人：

被申请人：

请求事项

请求法院依法将案件移送至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 事实与理由

贵院于20xx年11月30日将原告高xx诉被告王xx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留置送达于申请人王xx母亲住所，随即王xx母亲将上述材料邮寄给王xx。王xx于20xx年12月5日提出了管辖权异议。但是自20xx年1月份因工作原因一直在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生活和居住，离开住所地已近两年之久，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应由经常居住地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管辖。

此外，被申请人高xx因故受伤的事故发生地为河南省濮阳市，随即在濮阳市进行治疗终结，无论依照《民事诉讼法》之规定，还是依照便于当事人双方举证、证人出庭及法院查明案件真相的诉讼原则，应当由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管辖。

综上所述本案应当由申请人王xx经常居住地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管辖。

此致

敬礼

申请人：

时间：

## 管辖权异议成功概率篇六

\_\_

申请人：安徽\_\_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董事长

被申请人：安徽省\_\_建筑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_\_总经理

申请人就安徽省\_\_建筑工程公司诉申请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提出如下管辖权异议：申请人诉被申请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20\_\_年6月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院正在审理，案号为（20\_\_）合民一初字第03\_\_号，此案与被申请人在贵院诉申请人的案件均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所引起，系同一法律关系，应合并审理，被申请人诉申请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也应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有管辖权的法院应为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向贵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依法裁决，并予移送。

此致！

\_\_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安徽\_\_有限责任公司

\_\_年\_\_月\_\_日

## 管辖权异议成功概率篇七

律师事务所□xx

律师□xx

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xx

申请事项：

请求贵单位依法将本案移送至xx管辖。



申请理由：

作为xx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xx委托的辩护律师诉讼代理律师，参与诉讼活动后，经过对案件的进一步了解，认为贵单位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故提出管辖权异议。

理由如下：

鉴于上述理由，为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保证本案的公正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编第二章关于管辖的规定，以及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贵单位依法将本案移送至xx管辖。

此致

申请人（签名□□xx

20xx年xx月xx日

## 管辖权异议成功概率篇八

民事上诉状

被上诉人因原告\*\*\*\*\*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提出管辖异议，上诉人不服xx市中级人民法院(xxxx)东\*\*\*商初字第\*\*\*号民事裁定书，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 1、请求依法裁定撤销xx市中级人民法院(xxxx)东\*\*\*商初字第\*\*\*号民事裁定书。
- 2、将本案依法移送至福州市\*\*\*区人民法院审理。

## 事实和理由

上诉人就xx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上诉人xx市\*\*\*\*\*有限公司诉上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xx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xx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该案应移送至福州市\*\*\*区人民法院管辖。xxxx年\*\*\*月\*\*\*日，xx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xxxx)东\*\*\*商初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上诉人认为裁定书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应予以撤销，并将本案依法移送至福州市\*\*\*区人民法院审理。具体理由如下：

一、原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二、xx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应将本案依法移送至福州市\*\*\*区人民法院审理。

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必然导致裁判的错误，故上诉人依法向贵院提起上诉，望裁如所请。

此致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一)移送管辖

2、当事人没有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依职权审查后认为本院无管辖权，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法院。对于第一种移送管辖，依据民事诉讼法140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上诉，也即赋予了当事人对此种移送管辖提异议的权利。

对于法院的依职权移送管辖，民事诉讼法第36条规定受移送

的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其管辖，应当报请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即以指定管辖作为其救济程序，因此，无须再由当事人提异议。

(二)指定管辖，大多数学者认为其是法律赋予上级法院的权利，从维护上级法院权威的角度来看，不应赋予当事人管辖异议权。这可避免不同主体行使监督管辖权行为的交叉，防止当事人滥用诉权，实现诉讼经济。管辖权转移，是级别管辖制度中的一项变通性规定，它包括两种情形，一是上级法院审理属于下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二是上级法院把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由下级法院审理。管辖权转移，虽然主要是上下级法院之间审理案件的分工和协调，但是其必然会导致一审法院级别的变化。而一审法院的级别变化，还会导致可能发生的二审之管辖法院的级别变化，从而影响到当事人的程序利益。若当事人对管辖权转移有异议，其实也即对级别管辖的异议，而依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对级别管辖是可以提异议的。因此，为切实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保障其程序利益，应当允许当事人对管辖权转移提出异议。

XXXX年月日

## 管辖权异议成功概率篇九

法定代表人:住所地:

联系电话: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住所地:

联系电话:

上诉请求

请求依法裁定撤销\*\*人民法院通知并将本案依法移送至\*\*人民法院审理。

## 事实和理由

被上诉人诉上诉人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于20xx年2月1日收到应诉通知书、民事诉状、举证通知书等相关诉讼材料，并于20xx年2月28日对\*\*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法院于20xx年3月28日作出通知，对上诉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予审查。

上诉人对该通知不服，提出上诉，具体事实理由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

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据此，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的，都应当审查，而不存在不予审查管辖权异议的法定事由。

所以，\*\*法院认为上诉人没有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就不予审查，是违法的。

此外，人民法院对于管辖权异议的处理，都应当通过裁定的方式而不能用通知，\*\*法院对于上诉人提出管辖权异议以通知方式来驳回是不规范的。

\*\*法院即使认为上诉人提出管辖权异议不符合法律规定，也应当用裁定的方式驳回，而不应当用通知方式驳回，此举有

变相剥夺上诉人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的嫌疑。

上诉人不应当因为这种不规范地运用司法文书的行为而失去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的权利。

首先，\*\*法院对于本案的定性存在重大失误，本案应为买卖合同纠纷而非承揽合同纠纷。

对于买卖合同，出卖人的基本权利义务是转移标的物所有权，收取货款；买受人的基本权利义务是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支付货款。

对于承揽合同，承揽人的基本权利义务是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并收取报酬；定作人的基本权利义务是接受工作成果，给付报酬。

在本案所涉及的合同中，被上诉人的义务是负责污水处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只是辅助性工作，是为了更好地促进买卖合同的达成及合同目的的实现。

(实践中卖方为了更好地达成交易，在卖出货物后负责安装、调试的例子很多)。

上诉人的义务是支付被上诉人人所提供污水处理设备的货款，从合同第六条“结算方式和期限”中明显能看出，上诉人支付的对价在合同中的措辞为“货款”而非“报酬”(《合同法》第二百五十二条对承揽合同内容的规定为“报酬”)，除预付款的支付是在合同生效后5日内外，上诉人后期支付货款都是以被上诉人供货进度和对货物的表观验收为依据，上诉人基于合同支付的对价显然并非是因为被上诉人付出了安装施工、调试工作而给予的报酬。

合同中有不少篇幅设计到设备安装施工、调试是因为要突出被上诉人承担的这些义务，以体现出该合同与一般买卖合同

的不同。

事实上，被上诉人提供的材料是从其他地方购得，并不是自己生产，也即被上诉人并未完成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工作，被上诉人只是将设备转卖给了上诉人，这与在承揽合同中承揽人要亲自完成主要工作是相背的。

故本案是买卖合同纠纷而非定作合同纠纷。

其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另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9条规定：“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对交货地点有约定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由此可知对于买卖合同纠纷，被告住所地法院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交货地点所在地法院均有管辖权。

具体来说，被告(上诉人)住所地\*\*法院和约定交货地点\*\*法院对本案双方纠纷有管辖权，而\*\*法院既不是被告(上诉人)住所地法院也不是双方当事人约定的交货地点所在地法院，故对本案并无管辖权。

而依据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对此，新民诉下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主动审查自身对于所立案或受理的案件是否有管辖权，虽然本案中上诉人没有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异议，已经超过了法定期限，但这丝毫不会影响法律赋予受案法院审查是否有管辖权的职责，而我们曾以提醒的方式告知\*\*法院并无对本案的管辖权，\*\*法院应当认识到这一点并主动依法将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最后，即使按照合议庭对本案所涉合同性质的确定，认为本案原被告双方(被上诉人与上诉人)之间的合同是属于承揽合同中的定作合同，而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0条的规定：“加工承揽合同，以加工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可见对于承揽合同纠纷，当事人约定的履行地法院和被告住所地法院均可以管辖，具体到本案，\*\*法院和南京是\*\*法院有管辖权，而\*\*法院并非本案原被告(被上诉人与上诉人)约定的履行地法院也并非被告(上诉人)住所地法院，是没有管辖权的。

某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山东某某有限责任公司

二一xx年八月一日